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 *HKRH China Limited*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82)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

財務及經營摘要

- 於二零一三年度之營業額2,886,500,000港元，較上年減少25%，部分由於店鋪精簡，主要是關閉已開辦二至三年但表現不理想之店鋪。
- 毛利率自19%改善至21%。
- 於二零一三年度之經營虧損23,500,000港元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27,000,000港元。
- 二零一三年度除利息、稅項、折舊以及已確認減值虧損前盈利為19,400,000港元；股東應佔二零一三年度虧損為115,800,000港元。
- 經營現金流量因店鋪精簡得以改善，於二零一三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入淨額為110,000,000港元及資本架構得以增強，直至報告日期自資本發行籌集191,500,000港元。
- 淨資產負債比率自105%減至84%。資產淨值自587,000,000港元增至637,000,000港元，而每股普通股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為0.22港元。
- 所有金至尊店鋪(包括自營及特許經營店鋪)於二零一三年度產生之零售價值總額達4,690,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3%。

- 於二零一三年度，VIP會員人數達近250,000位（較上年增加29%），產生零售價值總額之54%，其中28%為重復銷售。每位VIP會員於二零一三年度之平均消費為本集團平均客單價之3.7倍。
- 持續投入精力，處理賬齡逾24個月之存貨，改善本集團特許經營商之財務健康狀況。經過時間積累，品牌價值將於本集團財務業績中得以反映。

展望

- 本集團將繼續實行於二零一三年已實施之策略計劃及舉措，其有助鞏固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之財務狀況。
- 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度已實施之舉措將於可預見之將來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或「二零一三年度」）之綜合業績。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2,886,550	3,840,630
銷售成本		(2,278,645)	(3,122,233)
毛利		607,905	718,397
其他收入		22,475	13,755
銷售開支		(464,090)	(509,356)
一般及行政開支		(136,436)	(150,165)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4,335)	(2,222)
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7,000)	–
其他經營開支		(22,046)	(16,711)
營運(虧損)溢利		(23,527)	53,698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		428	1,142
已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		(3,449)	–
已確認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之減值虧損		(4,286)	–
於一間聯營公司先前持有權益重新計量之虧損		(3,877)	–
融資成本	4	(64,154)	(67,62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043)	(2,93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5,146)	(3,020)
除稅前虧損	5	(107,054)	(18,732)
稅項	6	(8,748)	(10,539)
本年度虧損		(115,802)	(29,271)
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15,248	8,041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100,554)</u>	<u>(21,230)</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5,802)	(29,271)
非控股權益		–	–
		<u>(115,802)</u>	<u>(29,271)</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0,554)	(21,230)
非控股權益		–	–
		<u>(100,554)</u>	<u>(21,230)</u>
			(經重列)
每股普通股虧損	8		
基本及攤薄		<u>(0.046 港元)</u>	<u>(0.013 港元)</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2,570	76,72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3,368	8,410
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9	16,887	8,516
應收關連方貸款	10	98,746	—
有關應收關連方貸款之結算選擇權	10	26,211	—
無形資產		171,186	171,186
聯營公司之權益		6,217	9,260
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3,539	3,752
		398,724	277,847
流動資產			
存貨		874,618	972,4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9	280,736	338,041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1,442	17,43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	—	2,065
可收回稅項		10,610	8,742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2,171	60,1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2,639	161,614
		1,592,216	1,560,51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12	296,373	366,819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3,592	—
衍生金融工具	13(ii)	—	42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1	49,923	—
可換股債券	13(i)	223,910	150,898
融資租賃之承擔		232	541
銀行及其他借貸		585,329	350,956
黃金貸款	14	129,059	97,613
稅項負債		8,293	7,349
		1,296,711	974,604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額		<u>295,505</u>	<u>585,90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94,229</u>	<u>863,754</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18,768	30,000
可換股債券	13(i)	–	206,056
融資租賃之承擔		389	–
遞延稅項負債		37,888	41,063
		<u>57,045</u>	<u>277,119</u>
資產淨值		<u><u>637,184</u></u>	<u><u>586,635</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29,541	19,696
儲備		611,089	566,939
		<u>640,630</u>	<u>586,63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40,630	586,635
非控股權益		(3,446)	–
		<u>637,184</u>	<u>586,635</u>
權益總額		<u><u>637,184</u></u>	<u><u>586,635</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易貨品時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除以下所述外，於本年度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就全面收益表引入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重新命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有關於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時使用一張報表或者使用兩張連貫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對此選擇予以保留。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 於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 倘達到具體要求，於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所得稅須以相同基準分配一選擇於稅前或扣除稅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不會因該等修訂而變動。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已就反映相關變動而修訂。除以上所述呈列之變動，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不會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產生任何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其他實體權益：過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延續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¹
－詮釋第20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征費 ²
－詮釋第21號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增設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描述如下：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全面於損益賬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相關之最重大影響，乃涉及金融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呈列方式。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而言，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

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賬呈列。

董事正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對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單一指引。此項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以及要求對公平值計量作出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除指定情況外，其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根據目前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之金融工具之三個級別之公平值架構作出之量化及定性披露，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伸延至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准許提前應用。董事預期，應用此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但會帶來綜合財務報表更廣泛披露。

有關綜合賬目、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了一套五項有關綜合賬目、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有關該等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描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實體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生效日期撤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僅有一項基準，即控制。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的新定義，定義包括三項要素：(a)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參與投資對象相關活動而享有可變回報，及(c)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納入更廣泛指引，以處理更複雜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合營方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共同安排如何分類。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非貨幣出資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生效日期撤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視乎參與安排各方之權利及責任而決定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安排分為三類：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項下之合營企業須採用會計權益法入賬，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項下之共同控制實體則可採用會計權益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對於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非綜合入賬之結構性實體中擁有權益之實體適用。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廣泛。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頒佈了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以釐清首次應用此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的若干過渡指引。

此五項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指引的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准許提前應用，惟以上準則須全部同時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該等五項準則將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並認為該等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將造成更廣泛披露除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a)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銷售貨物	2,827,120	3,787,327
特許權收入	59,430	25,593
品牌使用費	—	27,710
	<u>2,886,550</u>	<u>3,840,630</u>

(b) 分部資料

為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目的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側重於貨品類別及地點。此乃本集團組織之基準。

特別是，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項下之經營及呈報分部如下：

- a. 於中國內地銷售黃金珠寶首飾之零售及特許權業務；
- b. 於香港及澳門銷售黃金珠寶首飾之零售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包括黃金產品、珠寶產品及其他貴金屬產品。

有關上述分部的資料於下文呈報。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可呈報分部				綜合 千港元
	於中國 內地銷售 黃金珠寶 首飾之零售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於香港及 澳門 銷售黃金 珠寶首飾 之零售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其他 (附註)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2,648,767</u>	<u>229,054</u>	<u>2,877,821</u>	<u>8,729</u>	<u>2,886,550</u>
業績					
分部業績	<u>104,267</u>	<u>6,247</u>	<u>110,514</u>	<u>(32,515)</u>	<u>77,999</u>
其他收入					22,475
未分配員工相關開支					(44,939)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25,069)
廣告、宣傳及業務開發開支					(48,243)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4,335)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					428
已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					(3,449)
已確認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415)
已確認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之減值虧損					(4,286)
於一間聯營公司先前持有權益 重新計量之虧損					(3,877)
融資成本					(64,15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04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5,146)
除稅前虧損					(107,054)
稅項					(8,748)
年內虧損					<u>(115,802)</u>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可呈報分部				綜合 千港元
	於中國 內地銷售 黃金珠寶 首飾之零售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於香港及 澳門 銷售黃金 珠寶首飾 之零售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其他 (附註)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3,473,668	338,382	3,812,050	28,580	3,840,630
業績					
分部業績	151,803	4,255	156,058	22,997	179,055
其他收入					13,755
未分配員工相關開支					(43,003)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29,976)
廣告、宣傳及業務開發開支					(63,911)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222)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					1,142
融資成本					(67,62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93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3,020)
除稅前虧損					(18,732)
稅項					(10,539)
年內虧損					(29,271)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但並無分配其他收入、中央行政開支、廣告、宣傳及業務開發開支、公司員工及董事酬金、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已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已確認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已確認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之減值虧損、於一間聯營公司先前持有權益重新計量之虧損、融資成本、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業績及稅項。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方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可呈報分部				綜合
	於中國 內地銷售 黃金珠寶首 飾之零售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於香港 及澳門 銷售黃金 珠寶首飾之 零售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其他 (附註)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079,972	99,358	1,179,330	23,965	1,203,295
應收關連方貸款					98,746
無形資產					171,186
聯營公司之權益					6,217
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3,539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1,442
有關應收關連方貸款之結算選擇權					26,211
可收回稅項					10,610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2,17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2,639
其他公司資產					44,884
綜合資產					1,990,940
負債					
分部負債	211,160	56,530	267,690	689	268,379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3,592
銀行及其他借貸					604,097
黃金貸款					129,05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9,923
可換股債券					223,910
融資租賃之承擔					621
稅項負債					8,293
遞延稅項負債					37,888
其他公司負債					27,994
綜合負債					1,353,756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可呈報分部				綜合
	於中國 內地銷售 黃金珠寶首 飾之零售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於香港 及澳門 銷售黃金 珠寶首飾之 零售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其他 (附註)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186,830	154,626	1,341,456	29,830	1,371,286
無形資產					171,186
聯營公司之權益					9,260
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3,752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17,43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65
可收回稅項					8,742
已抵押銀行存款					60,1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1,614
其他公司資產					32,833
綜合資產					1,838,358
負債					
分部負債	291,977	55,227	347,204	1,502	348,706
銀行及其他借貸					380,956
黃金貸款					97,613
衍生金融工具					428
可換股債券					356,954
融資租賃之承擔					541
稅項負債					7,349
遞延稅項負債					41,063
其他公司負債					18,113
綜合負債					1,251,723

附註：其他指其他不可呈報經營分部，包括於香港買賣其他貴重金屬、品牌使用費及網絡營銷及電子商務。

就監察分部業績及配置分部間資源而言：

- 除應收關連方貸款、無形資產、聯營公司之權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有關應收關連方貸款之結算選擇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可收回稅項以及其他公司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報告分部；及
- 除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黃金貸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可換股債券、融資租賃承擔、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報告分部。

其他集團實體內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中國 內地銷售 黃金珠寶首 飾之零售及 特許權業務 <u>千港元</u>	於香港及 澳門銷售黃 金珠寶首飾 之零售業務 <u>千港元</u>	其他 <u>千港元</u>	未分配 <u>千港元</u>	綜合 <u>千港元</u>
計入分部溢利或 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資本添置	13,239	1,685	168	9,206	24,298
折舊	17,582	3,913	88	2,116	23,6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	<u>3,235</u>	<u>1,264</u>	<u>120</u>	<u>437</u>	<u>5,056</u>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中國 內地銷售 黃金珠寶首 飾之零售及 特許權業務	於香港及 澳門銷售黃 金珠寶首飾 之零售業務	其他	未分配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入分部溢利或 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資本添置	19,274	1,730	–	140	21,144
折舊	15,472	3,690	84	1,419	20,6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	766	667	–	–	1,433
	<u>19,274</u>	<u>1,730</u>	<u>–</u>	<u>140</u>	<u>21,144</u>
	<u>15,472</u>	<u>3,690</u>	<u>84</u>	<u>1,419</u>	<u>20,665</u>
	<u>766</u>	<u>667</u>	<u>–</u>	<u>–</u>	<u>1,433</u>

地區資料

有關本集團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乃按營運地點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應收關連方貸款、有關應收關連方貸款之結算選擇權、無形資產、聯營公司之權益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的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呈列。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千港元
中國內地	58,119	2,657,173
香港及澳門	17,819	229,377
	<u>75,938</u>	<u>2,886,550</u>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千港元
中國內地	63,869	3,501,378
香港及澳門	21,264	339,252
	<u>85,133</u>	<u>3,840,630</u>

概無來自單個客戶之收益於兩個年度內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

4.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24,561	19,205
黃金貸款	9,156	4,938
融資租賃之承擔	42	35
其他融資成本	216	1,272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 (附註 13(i))	30,179	42,171
	<u>64,154</u>	<u>67,621</u>

5.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扣除 (計入) 下列各項後所得除稅前虧損：		
廣告、推廣及業務發展開支	48,243	63,911
核數師酬金	2,030	1,880
黃金貸款公平值變動	(40,733)	(1,9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45,539	1,305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273,839	3,122,84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3,699	20,665
已確認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包括在其他營運開支內)	1,41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056	1,43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202,643	216,414
— 退休福利費用	18,582	16,180
—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4,335	2,222
	<u>2,273,839</u>	<u>3,122,848</u>

6. 稅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現行稅項：		
香港利得稅	2,658	895
中國企業所得稅	9,265	10,190
澳門補充稅	—	86
	<u>11,923</u>	<u>11,171</u>
遞延稅項	<u>(3,175)</u>	<u>(632)</u>
	<u>8,748</u>	<u>10,539</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 16.5% (二零一二年：16.5%) 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所得稅率為 25% (二零一二年：優惠所得稅率 24% 至 25%)。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 (國稅發 [2007] 39 號)，過去享有稅務優惠實體之稅率將按五年過渡期至二零一二年逐步增至 25%。

此外，按照《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產生之品牌使用費可按 7% 之減免稅率繳納預扣中國企業所得稅，惟其須為國稅函 [2009] 601 號規定的付款「受益所有人」。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於澳門擁有應課稅溢利，因此概無就澳門補充稅作出撥備。澳門補充稅乃按上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介乎 9% 至 12% 之累進稅率計算。

7. 股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年內確認為已分派之股息：		
普通股		
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末期股息每股 0.20 港仙	—	3,938
優先股		
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末期股息每股 0.875 港仙	—	4
	<u>—</u>	<u>3,942</u>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向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8. 每股普通股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15,802)	(29,271)
優先股股息	(2)	(3)
	<u> </u>	<u> </u>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u>(115,804)</u></u>	<u><u>(29,274)</u></u>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2,494,647</u></u>	<u><u>2,290,794</u></u>

附註：

用於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附註15(a)所述相關供股紅利部分影響作出調整。

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購股權(因為彼等之行使價高於平均股價)及兌換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及優先股(因為彼等之兌換將導致每股普通股虧損減少)。

此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計算並無假設行使紅利認股權證，因為彼等之行使價高於平均股價。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付非流動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租金及水電按金	4,775	8,516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其他款項	10,000	—
應收關連方應收利息	2,112	—
	<u>16,887</u>	<u>8,516</u>
流動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包括：		
貿易應收賬款	220,407	275,259
減：呆賬撥備	(27,000)	—
	<u>193,407</u>	<u>275,259</u>
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87,329	62,782
	<u>280,736</u>	<u>338,041</u>

零售主要於交付時以現金、信用卡或透過具信譽及不同之百貨公司結付。本集團一般允許債務人30至90日之信貸期。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應收賬款包括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貿易賬款4,48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345,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應收賬款包括應收聯營公司的貿易賬款13,937,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為數10,34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647,000港元)之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款項。

此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代表本集團自上海黃金交易所採購黃金而預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該公司由本公司當時之董事劉旺枝博士持有60%)，金額為6,380,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76,494	225,271
31至60日	6,602	27,858
61至90日	978	2,496
超過90日	9,333	19,634
	<u>193,407</u>	<u>275,259</u>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總額為16,46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9,881,000港元)之應收款項，其於報告日已經逾期，對此本集團並未對減值虧損作出撥備。

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31至60日	6,163	27,858
61至90日	968	2,486
超過90日	9,333	19,537
	<u>16,464</u>	<u>49,881</u>

貿易應收款項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七月一日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27,000	—
	<u>27,000</u>	<u>—</u>
於六月三十日	<u>27,000</u>	<u>—</u>

呆賬撥備包括應收一名獨立客戶27,000,000港元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年內，本集團對該債務人提起訴訟並基於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之法院裁決作出全額減值虧損27,000,000港元。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債務人首次獲授信貸當日至報告期之信貸質素變動。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除有關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4,485,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10,000,000港元及一間聯營公司10,347,000港元之其它應收款項(二零一二年：應收一名獨立客戶27,710,000港元、一間聯營公司13,937,000港元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4,345,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3,647,000港元之其它應收款項)之集中信貸風險外，由於客戶基礎廣泛且無關連，故並無集中信貸風險。因此，董事認為無需作出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0. 應收關連方貸款

有關應收關連方貸款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佈中。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包含：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透過保證金賬戶進行之金條合約 (附註 a)	(148)	2,065
金條遠期合約 (附註 b)	(49,775)	—
	<u>(49,923)</u>	<u>2,065</u>
為呈報目的所作之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	2,065
流動負債	(49,923)	—
	<u>(49,923)</u>	<u>2,065</u>

附註：

- (a) 透過保證金賬戶進行之未平倉金條合約之公平值數額名義總值為2,147,000美元(「美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6,299,000美元)。該等合約載列令由本集團決定可交收實物金條或以現金結算淨額平倉之條款。公平值乃於報告期末根據市場報價予以釐定。
- (b) 於本年度，本集團運用金條遠期合約減少其蒙受金價波動之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指定金條遠期合約的任何對沖關係以作對沖會計用途。

金條遠期合約於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按於報告期末市場報價釐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平倉金條遠期合約名義總值為23,117,000美元，由生效日起六至十二個月內到期。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72,752	74,892
已收客戶按金 (附註 a)	46,359	103,807
特許經營商擔保按金 (附註 b)	58,494	49,198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按金	118,768	138,922
	<u>296,373</u>	<u>366,819</u>

附註：

- (a) 已收客戶按金指特許經營商及客戶就購買存貨預先支付的按金及進款。

(b) 特許經營商擔保按金指就使用「金至尊」商標收取特許經營商之按金。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2,480	53,154
31至60日	7,987	9,537
61至90日	4,976	2,477
超過90日	17,309	9,724
	<u>72,752</u>	<u>74,892</u>

13. 可換股債券

(i)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認購人」)就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本金總額13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訂立認購協議。各可換股債券年利率為5%，每六個月到期，及可換股債券於發行該可換股債券日期第二個週年之日期到期。

可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或之後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包括該日)任何時間按換股價每股普通股份1.58港元兌換，須受反攤薄調整。

年內，本公司已根據發行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之有關認購協議之條款按151,800,000港元(相當於到期時未償還本金額之110%)贖回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本公司與第三方(「認購人」)就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本金總額21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訂立認購協議。各可換股債券年利率為5%，每六個月到期，於發行該可換股債券日期第三個週年之日期到期。本金額56,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授予本公司之關連方，包括劉旺枝博士(本公司當時董事)及許浩明博士(本公司董事)、Ace Captain Investments Limited(由李家誠先生(本公司當時董事徐傳順先生之聯繫人)全資擁有之公司)及黃英豪博士(本公司董事及主席)全資擁有之Limin Corporation。

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後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四日(包括該日)任何時間按換股價每股普通股股份1.58港元兌換，須受反攤薄調整。如附註15所披露，於完成供股後，換股價每股普通股股份1.58港元調整為每股普通股股份1.37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若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需配發及發行合共157,664,234股(二零一二年：136,708,861股)本公司普通股。

發行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時，191,488,000 港元及 24,512,000 港元之款項分別確認為負債及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

本公司於到期日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按各未償還本金額之 110% 贖回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 223,91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206,056,000 港元）（本金額為 216,000,000 港元）之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仍未償還。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負債部份 二零一三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141,133	191,399	332,532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累計且包括在 其他應付款項中的票據利息	2,817	3,224	6,041
年內應計利息	16,684	25,487	42,171
支付票據利息	(6,900)	(10,829)	(17,729)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應付票息並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中	(2,836)	(3,225)	(6,061)
	<u>150,898</u>	<u>206,056</u>	<u>356,954</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50,898	206,056	356,954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累計且包括在 其他應付款項中的票據利息	2,836	3,225	6,061
年內應計利息	1,525	28,654	30,179
償還本金	(151,800)	-	(151,800)
支付票據利息	(3,459)	(10,800)	(14,259)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累計且包括在其他 應付款項中的票據利息	-	(3,225)	(3,225)
	<u>-</u>	<u>(3,225)</u>	<u>(3,225)</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	223,910	223,910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為呈報目的所作之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223,910	150,898
非流動負債		-	206,056
		<u>223,910</u>	<u>356,954</u>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率分別為 10.74% 及 12.02%。

(ii) 衍生金融工具

	嵌入式衍生工具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23	1,547	1,570
公平值變動	(23)	(1,119)	(1,142)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	428	428
公平值變動	—	(428)	(428)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	—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乃基於獨立估值師於該等日期所作出之估值作出。公平值變動42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42,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損益。

獨立專業估值師於各日期釐定公平值所採納之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中所用之數據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三年 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二年 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三年 可換股債券
股價	0.42 港元	0.42 港元	不適用	0.18 港元
行使價	1.58 港元	1.58 港元	不適用	1.37 港元
預期股息收益率	0.48%	0.48%	不適用	0.00%
波動	66.81%	63.70%	不適用	43.51%

14. 黃金貸款

借入黃金貸款以降低黃金價格波動對黃金存貨的影響，並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以人民幣計值之黃金貸款按固定年利率5.13%(二零一二年：4.8%)計息，初始期限為12個月，並以賬面值為439,58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27,559,000港元)之存貨作抵押。

黃金貸款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40,73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92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損益確認。黃金貸款之公平值乃參照報告期末上海黃金交易所之黃金掛牌買入價釐定。

15.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4,000,000	40,000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		3,000,000	30,000
		<u>7,000,000</u>	<u>70,000</u>
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969,085	19,692
根據供股發行新股份	(a)	787,635	7,876
行使認股權證	(a)	1	—
透過配售發行新股份	(b)	196,909	1,969
轉換優先股時發行	(c)	469	4
		<u>2,954,099</u>	<u>29,541</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2,954,099</u>	<u>29,541</u>
已發行及繳足之優先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404	4
轉換優先股	(c)	(404)	(4)
		<u>—</u>	<u>—</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u>	<u>—</u>
總計：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u>1,969,489</u>	<u>19,696</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2,954,099</u>	<u>29,541</u>

繳足價值為每股0.14港元之優先股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發行優先股日期起計一年後任何時間，將一股優先股轉換為本公司1.16338股繳足股款之普通股。該等優先股不可贖回，亦不附帶任何投票權。

每股優先股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從本公司可用作分派股息之溢利中支付，及議決分派（與普通股具有同等地位，但在其他情況下優先於就任何其他股份類別支付任何股息或任何分派），按每股優先股應佔之參考金額繳足價值每年5%計算之固定累計優先股息。就優先股產生之繳足面值回報而言，優先股較普通股股東具有優先權，其後清盤時與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未宣派之累計優先股股息（二零一二年：3,000港元）。

附註：

- (a) 本集團按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每持有五股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之認購價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發行787,634,411股普通股。除去供股開支2,843,000港元，所得現金款項為118,145,000港元。

供股亦包括根據供股每認購四股供股股份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為基準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以787,634,411股供股股份為基準，已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總數為196,908,602份。每份紅利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按行使價每股0.245港元(可予調整)於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止期間隨時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行使已授出紅利認股權證按行使價0.245港元發行1,231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

- (b)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透過配售按每股配售股份0.18港元之配售價發行196,908,603股普通股。
- (c) 由於供股，於行使未行使可轉換優先股附帶轉換權後轉換倍數自1調整至1.16338。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403,374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優先股轉換為469,277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

16.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尚未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5,375	7,522
進一步注資一間聯營公司之承擔	-	32,400

1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授予銀行融資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而向一間銀行發出總額達3,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000,000港元)之財務擔保尚未償付。本公司之董事認為財務擔保合約之公平值於初始確認時甚微。

18.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為439,58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27,559,000港元)、302,17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0,182,000港元)、184,60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及184,49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之存貨、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獲得向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授出銀行融資之抵押。

此外，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4,000,000元(相當於5,02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之存貨已抵押予一獨立第三方，作為向本集團授出3,76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之其他借款之抵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中國經濟增長略微減緩，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增長7.6%，較二零一二年下半年7.75%有所下降。國內消費對中國經濟增長的貢獻有所下滑。種種迹象表明中國內地經濟普遍減速，從而影響零售市場及大宗奢侈品業。面對日益挑戰的宏觀經濟及零售環境，本集團持續營運，致力於提高盈利能力。

儘管二零一三年度營業額減少25%，金至尊品牌之零售價值，即所有金至尊店鋪（包括自營店鋪及特許經營店鋪）於二零一三年度作出之銷售額達4,690,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3%。持續投入精力處理賬齡逾24個月之存貨，改善本集團特許經營商之財務健康狀況，及實施「業務回顧」一節下所討論之多種措施，據此，透過與本集團特許經營商密切合作，經過時間積累，品牌價值將於本集團財務業績中得以反映。

於二零一三年度，VIP會員人數達近250,000位（較上年增加29%），產生零售價值總額之54%，其中28%為重複銷售。每位VIP會員於二零一三年度之平均消費為本集團平均客單價之3.7倍。本集團將持續投入精力以加強與VIP之關係，並進一步加強客戶忠誠度以鼓勵重複銷售。

為提高盈利能力，管理層專注於在以下領域採取各項措施：(i) 透過專注盈利店鋪及關閉已開辦三年但表現欠佳店鋪而調整銷售網絡，(ii) 引入新金至尊珠寶精品店鋪模式，(iii) 引入新區域特許經營系統，強化零售業務，(iv) 持續推廣及推出新系列產品，(v) 推出企業資源規劃系統，(vi) 持續成本控制；及(vii) 改善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三年度及直至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成功籌集191,500,000港元支持業務措施，並精簡本公司資本架構。此外，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附註13）已於年末後悉數償還。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淨資產負債比率自105%減至84%。本集團將致力於實現更低融資成本之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度之經營虧損23,500,000港元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27,000,000港元。改善營運表現乃管理層於二零一三年度之首要任務。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之積極舉措尚未對本集團二零一三年財務業務產生積極影響，其間，本集團年內財務表現仍面臨壓力，並錄得年內虧損115,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9,200,000港元）。於業績內，本集團亦作出非經常性撥備及減

值38,600,000港元，其中大部分為非現金項目，包括收購聯營公司額外權益產生商譽之非現金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之減值虧損以及33間店鋪結業之撥備及減值。

透過採取上述舉措，經與本集團特許經營商密切合作而提高該等經營商之盈利能力，我們預期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會改善。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向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財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中國內地」）從事零售及特許經營銷售黃金飾品及珠寶首飾。珠寶業務性質對經濟狀況及消費者信心之變動尤為敏感。由於全球經濟減緩，中國內地經濟增長及零售市場經歷衰退。

按市場劃分收入

	二零一三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度 千港元	年度變動 %
中國內地	2,657,173	3,501,378	-24%
香港及澳門	229,377	339,252	-32%
	<u>2,886,550</u>	<u>3,840,630</u>	<u>-25%</u>

本集團逾90%營業額源自中國內地，本集團年內營業額為2,887,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841,0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25%。在中國內地錄得之營業額為2,657,000,000港元，亦較去年減少24%，而在香港及澳門錄得之營業額為229,000,000港元，亦較去年減少32%。鑒於經濟形勢，我們已錄得整體同店增長下跌32%（去年：增長6%），其中中國內地同店增長下跌32%（去年：增長8%），而香港及澳門同店增長下跌25%（去年：增長6%）。

同店增長錄得下跌乃由於經濟下滑及去年相對較高比較基準所致。

按業務劃分收入

店鋪及櫃台數目

	二零一三年度	二零一二年度	年度變動 %
中國內地			
– 自營銷售點	125	144	-19
– 特許經營銷售點	281	244	37
香港及澳門	10	10	–

就渠道管理而言，本集團一直關注在渠道擴展中自營銷售點（「銷售點」）之盈利能力。店鋪若有盈利且具效益則予保留，若無盈利則予關閉，確保改善整體店鋪質量和渠道盈利能力。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分別有7間、3間及406間「金至尊」品牌銷售點。於中國內地銷售點中，125間為自營銷售點，281間為特許經營銷售點。

中國內地

自營銷售點

於本年度，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開設15間新店鋪及櫃台，而34間店鋪及櫃台則予關閉。於本年度關閉之34間店鋪及櫃台中，33間為中國內地自營銷售點。

於二零一三年關閉之店鋪主要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開設。儘管34間店鋪於關閉前於本年度貢獻營業額83,0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二年貢獻營業額267,000,000港元，但由於該等店鋪無盈利，故於本年度內關閉。各店鋪之資本投資有限，然而，隨著年內關閉該等無盈利店鋪，本集團之可用營運現金流量達110,000,000港元。

特許經營銷售點

就特許經營店鋪及櫃台而言，新開70間店鋪及櫃台，同時關閉33間店鋪及櫃台。特許經營銷售點數目的淨變動與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擴展計劃一致。

許多特許經營商擁有賬齡逾24個月之存貨，而本集團將持續幫助我們的特許經營商改善彼等之財務健康狀況，特別是珠寶鑲嵌首飾。隨著時間累積，一旦處理好該等存貨，預期本集團財務業績將會改善。

按產品劃分收入

本集團黃金及鉑金飾品以及珠寶鑲嵌首飾等主要產品之銷售額分別佔總營業額之76% (去年：78%) 及22% (去年：21%)。毛利下降15%至608,000,000港元(去年：718,000,000港元)，而毛利率由19%升至21%。毛利率上升主要歸因於有效黃金對沖政策以及推出珠寶鑲嵌首飾新系列產品。黃金對沖持倉，以及調整產品組合至專注於珠寶鑲嵌首飾減少了國際黃金價格波動對本集團毛利率之影響。

隨着營業額增長，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降至464,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09,000,000港元)，但佔總營業額之百分比於本年度自13%增至16%。廣告及促銷開支為48,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4,000,000港元)，佔總收入比率穩定維持在17%(二零一二年：17%)。租金開支為221,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44,000,000港元)，佔總收入7.6%(二零一二年：6.4%)。租金增長百分比上升主要歸因於新開店舖及營業額減少。租金增幅總體上與市場趨勢一致，而營業額百分比保持在相對較低水平。

本集團行政開支減至136,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0,000,000港元)。行政開支佔總營業額之百分比穩定在約4%。本集團已採取有效成本控制政策，並減少一般及行政開支。

此外，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實際享息率12.02%，於結算日後到期。該款項已悉數結清。本集團一直專著於實現較低融資成本之資產架構；且本年度利息開支減少5%至64,100,000港元。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把握中國內地不斷擴大之市場。隨着實施各種舉措，管理層預計本集團業績將有所改善。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營運資金集中由香港總公司財務部門統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計為425,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22,000,000港元)，及資產淨額總計為637,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87,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84%(二零一二年：105%)，即借貸總額958,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36,000,000港元)減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425,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22,000,000港元)對權益總額637,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87,000,000港元)之比率。經計及黃金存貨394,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74,000,000港元)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經調整淨資產負債比率為22%(二零一二年：24%)，即借貸總額減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黃金存貨對權益總額之比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可動用之未動用循環銀行融資額為9,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0,000,000港元)。

於結算日期之後直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獲中國內地一家銀行授予新銀行融資額人民幣30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00,000,000元已行使。

業務回顧

零售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有7間、3間及406間「金至尊」品牌銷售點。於中國內地銷售點中，125間為自營銷售點，281間為特許銷售點。

自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起，管理層採取一系列舉措，於以下領域取得進展：

- **精簡銷售網絡：**本集團透過關閉更多表現欠佳店鋪以及開設表現優異之店鋪，專注渠道擴展中之盈利能力。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有416間銷售點。本集團繼續努力精簡銷售網絡，實現健全的店鋪組合，以符合本集團業務模式轉變。
- **採取舉措加強零售業務：**推出區域性特許經營系統預期可擴大本集團的銷售網絡，同時降低風險。在加強本集團市場競爭能力之同時，若局勢不明朗則可以低風險利用資源而進軍未開發市場。該等舉措將令本集團與區域性特許經營商緊密合作，提高該等經營商經營業績；隨著時間推移，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將反映出有關改善。
- **繼續推廣及推出新系列產品：**鑒於中國內地對時尚及具現代設計風格的珠寶首飾的需求不斷增長，新產品及在持續營銷計劃中佔重要地位的產品，包括幸福女人、幸福花、愛豚圓及寵愛·愛麗斯系列，均錄得高於平均水平之售罄率。珠寶首飾品種豐富令本集團贏得不同年齡群體的青睞。新系列產品主要為天然珠寶首飾，較黃金飾品產生更高利潤率。
- **品牌及營銷動力：**於二零一三年七月，金至尊連續四年榮登世界品牌實驗室發佈的「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排行榜」，位列第156名，珠寶首飾品牌排名第二，品牌價值人民幣12,300,000,000元。儘管營業額於二零一三年度有所減少，金至尊品牌零售價值，即金至尊所有店鋪（包括自營及特許經營店鋪）作出的銷售額，於二零一三年度達4,690,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3%。透過與本集團特許經營商密切合作，經過時間積累，本集團預期品牌價值將於本集團財務業績中得以反映。

- **推出企業資源規劃(「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新企業資源規劃系統計劃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開始試用。該系統將為本集團及特許經營商提供改善的訂單導航及庫存安排。該資訊平臺將根據全國銷售數據提供暢銷及滯銷款式的更新資料。憑藉此新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市場機會及市場需求可更好地把握，為特許經營商及本集團的整體表現作出貢獻。
- **成本控制**：於二零一三年度，本集團力圖有效控制及減少9%一般及行政開支。作為提高整體財務表現的整體舉措之一部分，管理層將繼續加強成本控制政策。
- **引入新金至尊珠寶精品店鋪**：本集團已引入金至尊精品店鋪模式擴大銷售渠道及客戶群。精品店鋪在規模上小於傳統店鋪，其專注於更高利潤的珠寶及固定價格產品，以降低黃金價格波動的影響。金至尊於市場中獨樹一幟，引入精品店鋪模式，預期將吸引一批新特許經營商。
- **組織改革及人力資源**：本集團繼續促進核心業務發展。在多項舉措支持下，集中優化人力資本，包括提高內部及外部人才庫的質量，強化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

產品及設計

本集團繼續進行產品設計及創新。透過持續提高產品質量，本集團致力於提供產品系列，滿足本集團客戶的偏好。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擴大其產品組合，贏得不同市場分部。該等系列新產品如下：

- 3D-Gold《寵愛·愛麗斯》
- 幸福花
- 幸福女人

設計團隊構思出產品系列，並與銷售管理團隊密切合作，以確保產品設計方向迎合市場趨勢。團隊設計專家預期將協助本集團將「金至尊」品牌建設成為時尚、新穎及流行產品的品牌。

設計團隊已於各項比賽中獲得珠寶首飾行業的認可，其中包括以下：

- 「二零一二年」榮獲二零一二年最受買家歡迎首飾設計比賽最佳工藝獎；
- 「二零一二年」榮獲二零一二年最受買家歡迎首飾設計比賽手鐲手環組冠軍；
- 「Half Flame • Half Water」榮獲二零一二年最受買家歡迎首飾設計比賽耳環組亞軍；
- 「Countless Ties」榮獲二零一二年最受買家歡迎首飾設計比賽電腦繪圖組亞軍；
- 「舞龍」榮獲「第十三屆香港珠寶設計比賽」大獎；
- 「舞龍」獲「芭莎珠寶」授予年度珠寶設計大獎。

推廣及宣傳

本集團堅信卓越品牌價值。卓越的珠寶品牌意味著信賴價值、質素及設計，而信任有助促進購買決定。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全面推廣計劃，積極推廣「金至尊」品牌，展現卓越質量之公司形象。

本集團推廣計劃包括聯合推廣、贊助及展覽會等一系列活動，概述下文：

- 冠名贊助「金至尊籃球超級邀請賽」；
- 贊助「國際金茶王大賽2012(港式奶茶)」；
- 贊助「麥當勞大富翁2012」及曾志偉先生、徐子珊小姐及楊怡小姐於該活動的珠寶贊助商；
- 參加深圳「Glamour Jewellery Trade Fair 2012」；
- 「國際中華小姐競選2013」冠名、權杖及后冠贊助；
- 贊助陳慧琳小型音樂會「MOOV LIVE KELLY 2013」。

獎項及成就

金至尊品牌亦獲香港及中國內地官方及機構高度認可，再次肯定本集團於推廣優質服務、行業最佳慣例及遵守相關當局及機構制訂之嚴格標準及準則所作之努力。

香港

- 「香港名牌選擇」之「香港品牌十年成就獎」。

中國

- 獲世界品牌實驗室授予「二零一二年中國品牌年度大獎特別獎」；
- 榮登「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排行榜」第二位，品牌價值人民幣123億元。

電子商務及企業禮品

為進一步擴闊銷售渠道，本集團推出電子商務平臺「尊1」(www.zun1.com)及社交網絡平臺(www.54qn.cn)，以把握大中華及其他地區消費品快速新興網絡市場的制高點。本集團將繼續於該電子商務平台之投資，預期將於未來數年產生回報及協同作用。

洞察到中國企業禮品廣闊市場潛力及蓬勃發展，本集團已擴展至企業禮品市場，並同時實施主營產品零售業務之策略計劃。

展望

展望未來，儘管短期市場波動，本集團對中長期的業務展望持樂觀態度。鑒於超過90%營業額來自中國內地，本集團對來年黃金飾品及珠寶零售市場增長充滿信心；同時繼續宣傳品牌，以獲得更高知名度及信譽度，以產品設計、質量、價值及貨真價實擴大良好聲譽。

管理層預計下一個財政年度將為一個過渡期，旨在穩定本集團的業務表現。由於本集團在去年專注於改善經營，管理層將繼續勇往直前，實施多種舉措，重中之重是令本集團恢復盈利。

本集團正採取策略性導向，恢復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增長及盈利能力。然而，市場波動可能導致短期表現不明朗。本集團將繼續加強程序控制，強化本集團的品牌定位，協助本集團的特許經營商提高盈利能力，引入毛利率較高的產品及維持有效成本控制。

最後，本集團矢志達成目標，從而實現增長，為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創造價值。本集團預計經營現金流將與特許經營商的盈利能力一併得到改善。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素來重視與投資者之關係。本集團致力與資產管理界之專業人士保持緊密聯繫，本集團提高其營運之透明度及公開其企業溝通，務求令投資者及投資界對本集團管理理念及長期發展計劃有深入了解。

整個年度內，本集團安排與基金經理一對一交流會及詢問。本集團歡迎並重視投資者有關增加市值之寶貴意見。本集團將一直貫徹執行為投資者創造價值之原則。

其他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載於附註16及17。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抵押載於附註18。

財務風險

除附註10、11、13及14所載之衍生金融工具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到期之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170名僱員（二零一二年：2,516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檢討。薪酬乃參考市場環境、公司業績及個人資歷及表現釐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而採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總體上遵守了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 A.2.1 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出任。本公司現時並無設立職銜為「行政總裁」之任何職務。董事會認為，現時賦予黃英豪博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可為本集團帶來強勢而貫徹之領導，並可更有效及迅速作出業務規劃和決定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

企業管治守則第 A.4.1 條訂明，非執行董事須以特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本公司並無固定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中之規定。

企業管治守則第 E.1.3 條訂明，發行人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至少足二十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知。本公司遵循本公司細則和公司條例第 114 條之要求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向本公司股東發出足二十一日（或足十六個營業日）通知。本公司將確保日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將適時檢討及更新現行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上市規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於本年度內，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準則及常規，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伍綺琴女士、范仁達先生及黃錦榮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許浩明博士組成。

發佈全年業績及寄發年報

本業績公佈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rh.hk)。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之二零一三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登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英豪博士，BBS，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英豪博士，BBS，太平紳士、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黃詠茵女士及張伯陶先生，BBS；非執行董事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達先生、伍綺琴女士及黃錦榮先生。